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65	耀泰股份	2025 年 9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宋银杰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制度》	√
4.02	《董事会制度》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4.09	《财务信息更正制度》	√
4.10	《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4.11	《累积投票制度》	√
4.12	《承诺管理制度》	√
5.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

	市后适用)》	
5.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
5.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
5.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
5.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
5.0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
5.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北交 所上市市后适用)》	√
5.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市后适用)》	√
5.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
5.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 交所上市市后适用)》	√
5.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市后适用)》	√
5.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	√

	所上市后适用)》	
5.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 《关于提名宋银杰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宋银杰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25）。

3.00 《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146）。

4.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4.01 《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26）

4.02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27）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28）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9）

4.0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0）

4.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1）

4.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2）

4.0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3）

4.09《财务信息更正制度》（公告编号：2025-134）

4.10《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135）

4.11《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2025-136）

4.1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7）

5.00《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5.0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7）

5.0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8）

5.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9）

5.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0）

5.0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1）

5.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2）

5.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3）

5.0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4）

5.0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5）

5.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6）

5.1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7）

5.1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8）

5.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9）

5.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0)

5.1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1)

5.1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2)

6.00《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77)。

7.00《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00和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亚君 0574-6276096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等全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